市本级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部门职责** | **依据** | **工作事项** | **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** | **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责任情形** |
| 1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| 1.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2. 《江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依条例行使农业机械销售、使用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辖区内农机管理部门履行职责，落实条例规定中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及驾驶人的考试、换证、注册、转移登记、年检、宣传等源头性工作及事故处理工作。 |  |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相关工作缺位，导致农机安全生产受到影响。 |
| 2 | 市农业农村局 | 渔业安全监督管理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 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》  5.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 6.《江西省渔业条例》 | 1.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。  2.负责渔政渔港、渔船、渔业船员等监督管理。  3.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 |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。 | 1.违反规定办理渔业船舶和船员证书、证件的。  2.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。 |
| 3 | 市农业农村局 | 屠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|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 | 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 |  |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相关工作部署缺位，指导协调不力的。 |